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

签到表

序号	日期	姓名	单位/部门
1	1.15	管文	红塔区自然资源局
2	1.15	黄江波	区农业农村局
3	1.15	殷艳	区住建局
4	1.15	王娟	玉溪律师事务所
5	1.15	李娟	玉溪师范学院
6	1.15	杨伟	市农业学校
7	1.15	李江	玉溪中院
8	1.15	李江	玉溪中院
9	1.15	朱超	区农业农村局
10	1.15	李娟	红塔区自然资源局
11	1.15	张娟	区农业农村局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意见

2024年1月15日15时30分，由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工作组主持，邀请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立法工作的人员5人组成论证组（具体专家组名单附后），对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（试行）》）专家论证稿进行专家评审论证，评审专家在认真听取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对《办法（草案）》形成背景、立法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主要内容、法律依据及起草过程的汇报，审阅有关资料和询问答疑的基础上，经综合评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专家认为，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。加强宅基地管理，对于保护农民权益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结合红塔区2018年11月20日起已暂停9个街道范围内民房建设审批工作现状，且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法律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增加了“户有所居”的规定、审批权限下放等方面内容。2021年12月1日施行的《玉溪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部分规定和条款并不能完全适用红塔区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需要，职能部门多年土地执法及农村宅基地管理经验、工作调研成果等工作也积累了一定经

验，同时，国内及省内的各地都已制定出台了相应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为我区开展制定《办法（试行）》提供了借鉴。因此，制定《办法（试行）》十分必要，也具有很强的可行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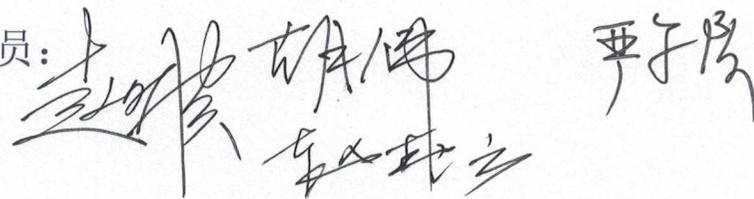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专家认为，《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工作主要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玉溪市红塔区工作实际由红塔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，制定主体适格，内容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专家建议，按照论证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办法（试行）》文稿作进一步调整完善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
专家组其他人员：



2024年1月15日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 邀请函

胡伟专家：

为做好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工作，按照市、区两级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小组于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点30分在红塔区环山路32号东星商业广场1栋2楼（云南众济（玉溪）律师事务所）会议室举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。特邀请您作为专家参加，请认真研读办法文本，提请10分钟达到会场，按水牌就座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（专家论证稿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起草小组

2024年1月9日



（联系人：施萍）

联系电话：13170660094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 邀请函

严尔防专家：

为做好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工作，按照市、区两级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小组于**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点30分**在红塔区环山路**32号东星商业广场1栋2楼**（云南众济（玉溪）律师事务所）会议室举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。特邀请您作为专家参加，请认真研读办法文本，提请**10分钟**达到会场，按水牌就座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（专家论证稿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起草小组

2024年1月9日



（联系人：施萍

联系电话：13170660094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 邀请函

罗家云专家：

为做好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工作，按照市、区两级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小组于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点30分在红塔区环山路32号东星商业广场1栋2楼（云南众济（玉溪）律师事务所）会议室举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。特邀请您作为专家参加，请认真研读办法文本，提请10分钟达到会场，按水牌就座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（专家论证稿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起草小组

2024年1月9日



（联系人：施萍

联系电话：13170660094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 邀请函

赵明贵专家：

为做好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工作，按照市、区两级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小组于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点30分在红塔区环山路32号东星商业广场1栋2楼（云南众济（玉溪）律师事务所）会议室举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。特邀请您作为专家参加，请认真研读办法文本，提请10分钟达到会场，按水牌就座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（专家论证稿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起草小组

2024年1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施萍

联系电话：13170660094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 邀请函

赵春云专家：

为做好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工作，按照市、区两级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小组于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点30分在红塔区环山路32号东星商业广场1栋2楼（云南众济（玉溪）律师事务所）会议室举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会。特邀请您作为专家参加，请认真研读办法文本，提请10分钟达到会场，按水牌就座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（专家论证稿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起草小组

2024年1月9日

5304002036613

（联系人：施萍

联系电话：13170660094）

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专家论证报告

一、论证事由

为全面促进政府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、依法决策，不断加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，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，做好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等制定工作，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规定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工作组特召开此次专家论证会。

二、论证会举行有关情况

（一）时间及地点

论证会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3:30—5:00在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32号东星商业广场1栋2楼（云南众济（玉溪）律师事务所二楼会议室）举行。

（二）会前准备情况

按照有关规定，起草工作组于2024年1月9日发函至玉溪师范学院、玉溪市委党校和3家律师事务所，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此次专家论证会。

（三）出席人员情况

1. 有关单位参会人员

魏永平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董正辉 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殷 艳 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刘 丹 红塔区司法局副局长

2.邀请专家

罗家云 玉溪师范学院法学院教授

赵明贵 玉溪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云南滇玉律师事务所
创始合伙人

胡 伟 玉溪市委党校副教授

严尔防 云南滇兴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

赵春云 云南法瑞律师事务所律师

此次专家论证会组织 5 名专家对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专家论证稿）的合法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论证。

（四）论证会议程开展情况

专家论证会设置四项议程，一是论证专家组成员推选组长；二是起草工作小组介绍《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有关情况；三是专家组对论证项目进行论证；四是论证组组长宣读论证意见。

会上，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魏永平对《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与会专家充分发表意见，红塔区农业农村局、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对各位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介绍和解释。

三、专家意见

（一）专家认为，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。加强宅基地管理，对于保护农民权益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红塔区2018年11月20日起已暂停9个街道范围内民房建设审批工作现状，且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法律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增加了“户有所居”的规定、审批权限下放等方面内容。2021年12月1日施行的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规定和条款并不能完全适用红塔区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需要，职能部门多年土地执法及农村宅基地管理经验、工作调研成果等工作也积累了一定经验，同时，国内及省内的各地都已制定出台了相应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为我区开展制定《办法（试行）》提供了借鉴。因此，制定《办法（试行）》十分必要，也具有很强的可行性。

（二）专家认为，《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工作主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》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玉溪市红塔区工作实际进行完善，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专家建议，按照论证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办法（试行）》文稿作进一步调整完善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专家组其他人员：